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0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隋亞原（即SESSELMANN THOMAS STEFAN，德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608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為德國籍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
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臺北市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
25條前段規定，依侵權行為地法即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下午11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6

巷與光復南路33巷口，因行經閃光號誌未減速慢行之疏失，與原告所有、訴外人陳柏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，其中零件31,441元、板金26,653元、烤漆15,239元、稅額3,667元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按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，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。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駕駛車輛沿臺北市光復南路33巷西往東行經肇事地點，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與沿臺北市八德路4段36巷北往南由陳柏維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。而系爭車輛於行經肇事地點，路口設有停字標誌，用以指示八德路4段36巷車輛為支線道車，卻未禮讓幹線道之被告車輛先行，且超速行駛，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甚明，兩造同為肇事因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衡酌其過失程度，認陳柏維與被告應各負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
- 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
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02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03 舊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必要修復費用77,000元，
04 其中零件31,441元（含稅33,013元）、工資41,892元（含稅
05 43,987元），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
06 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，就鈹金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
07 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
08 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
10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
11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2 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13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
14 日為110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事故發生
15 日即113年3月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3年1月計，系爭車輛
16 零件費用33,013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8,039元，加計工
17 資43,987元後共計52,026元。而被告於本件事故應負30%之
18 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於15,608元範
19 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給付原告15,6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6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
24 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3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許智凱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